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 第二冊

唐宋
附五
代史
研究
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書第二輯第二冊

唐宋
附代
五史
研究



大陸雜誌社印行

1377

第二冊 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目錄

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對於宋代史研究的貢獻·····	姚從香	〇〇一
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	島田正郎著 卓菁湖譯	〇〇一
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	宋 晞	〇一三
宋人疑煙的風氣·····	屈 萬 里	〇一七
宋代之祠祿制度·····	梁 天 錫	〇二〇
宋代鹽榷·····	林 瑞 翰	〇三三
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	全 漢 丹	〇三九
南宋的隅及隅官·····	曹我部靜雄著 李 明 詳	〇四七
宋代的里正制及所牽涉之諸問題·····	費 海 戩	〇五八
北宋量課之爭與濫議·····	程 光 裕	〇六三
試論宋代行政難題·····	劉 子 健	〇七一
宋代太學的應試資格·····	王 建 秋	〇七四
宋代解鹽的生產和運銷制度·····	錢 公 博	〇八四
從「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說起·····	許 偉 雲	〇八九
唐高祖稱臣於突厥考辨·····	辛 樹 桐	〇九二
宋太宗晉邸幕府考·····	蔣 復 璁	一〇五

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目錄

宋代僧侶對於栽茶的貢獻	方 豪	一一四
瀛洲之盟與天書	程 光 裕	一一九
唐玄宗時代與東夷國關係之一瞥	韓國卞 麟 錫	一三五
南唐之經濟與文化	林 瑞 翰	一三七
五代時期的印刷	李 書 華	一四五
晚宋政爭中之劉後村	孫 克 寬	一五四
宋太祖之崩不驗年而改元考	蔣 復 璁	一六七
活字版印刷的發明	李 書 華	一七一
讀羅香林先生新著「唐代廣州光孝寺與中印交通之關係」兼論交廣道 佛教之傳播問題	饒 宗 頤	一七七
羅香林氏「景教徒阿羅憾等為武則天皇后造頌德天樞考」述評	石田幹之助著 屈均遠譯	一八一
論唐代敦煌陷蕃的年代	蘇 瑩 輝	一八三
唐代的馬政	宋 常 廉	一八五
杜甫的家世與幼年	杜 呈 祥	一九七
吐蕃支配時期之敦煌	藤枝晃著 黎本真節譯	二〇七
唐太宗渭水之恥本末考實	李 樹 桐	二一七
唐代宦官與藩鎮之關係	傅 樂 成	二二九
北宋汴京生活紀略	費 海 璣	二三五
結綺亭集中宋史史料考釋舉例	程 光 裕	二三九

兩稅法成立的由來

曾我部靜雄著
李明譯

二四二

五代君臣之義淡而政風多貪黷

林瑞翰

二四七

北宋的馬政

宋常廉

二五五

宋真宗與澶淵之盟

蔣復璁

二七〇

五代奢侈、暴虐、義養之氣

林瑞翰

二八八

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對宋代史研究的貢獻

姚從吾

一 引言

民國五十二年夏天，住在台北市一部分對宋史研究有興趣的朋友們，想選擇影印宋代人的總集與別史，（意指適合性的文集與適合性的通史，如「三朝會典」、「繫年要錄」之屬。）據大家各開一個值得影印的書目，作為選印的依據和參考。我當時兩次開了十種書，認為在此時、此地，這些書都是值得影印的。第一次的五種是：一、楊仲良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五〇卷），二、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三、同上李氏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四十卷），四、魏應賢、黃芬合編的楊芳大全文粹（一百二十六卷）。五、杜大珪的名臣晚談錄傳集（一〇七卷）。當時曾作簡單的提要與說明，現在擇要列舉如下。第一、這五種都是宋朝頂頂有名的總集或別史，三種曾列入廣雅叢書，現在已流傳不廣，值得優先加以影印。第二、趙宋一朝有關東都時代（北宋，西元九六〇——一二二六）的幾部大書，像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近年來都已經由臺灣省世界書局與上海書局影印了；那末與李氏長編相輔而行的楊仲良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自應同時問世，方能相得益彰。第三、李心傳（徽之，一一一六——一二二六），李燾（仁甫，一一一五——一一八四），與徐夢莘（兩老，一一二六——一二〇七），是南宋初年並駕齊驅，鼎足而三的大史學家；又都是專攻前代往事的愛國學人，終身盡瘁努力於國史的寫作，對國史的忠興，表彰不遺餘力。就研究的重點說，李心甫熟悉北宋掌故，長編五百二十卷，網羅宏富，前無古人；今輯錄本影印以緩大史歡迎，可見這一部史書所具吸引力的強烈。徐商老留心宣和（徽宗）靖康（欽宗）炎興（高宗）三朝大變亂時代的公私文獻，會編二百五十卷的影印，公私稱便。李微之尤重視建炎紹興（高宗一朝）大亂後的中原；對於女真南使中原士族文物的散而復聚，傳統儒

家文化的危而得安，細心搜求，成書二百卷，在南宋三大史書中，地位尤為崇高。而且李燾與長編、會編，時代銜接，真是趙宋一代史著述中的三鼎甲；只許鼎峙並美，不應二存一缺。我朝既已影印李心甫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商老的三朝會編了；怎能夠不及時影印李微之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呢？第四、李心傳氏的另一鉅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已印兩集，每集二十卷，復與會編要錄互為輝映。雜記載南宋高宗以復朝政典章，必「高宗孝光四朝禮樂制度之大端，凡集食貨之詳目」，「言宋事者當必於是有所徵。」（四庫提要卷八十一詳論。）那還能說印麼？第五、至於楊仲良的長編紀事本末，可以補充現存李心甫的原書，它是從李氏長編原書中鈔輯出來的；記人遇事，首尾完備，尤便閱讀。大家都知道現存李氏長編，早已不足原書，而是輯自明朝的永樂大典。楊書錄自原書，自可以補充現存長編輯本的不足。且本書甚為罕見，流傳甚少，自應及時影印，使與長編相得益彰。（它的特點下一節舉例時，再為補述。）第六、說到魏應賢黃芬合編的聖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時，再為補述。今，仍是鈔本，即是一部別具風格，另有特色的「部佳書」，值得早日影印問世。就書名「播芳大全」說，一看即可知道是通行於宋代中上流社會中的一部實用全書，內容包羅萬象；所收宋人小品文、手札小傳、美辭履記、約略估計，即有四千五百篇之多。就中尤詳於士大夫階層的奉上趨下，酬酢應對。我們想明瞭宋朝社會（尤其北宋）繁榮興盛的若干實際情形，這部一應俱全，自是不可不用的第一等好材料。第七、宋人長於寫作，名臣如范仲淹、韓琦、歐陽修等，各人均擁有多彩多姿的神道碑、墓誌銘、家傳、行狀，且有一人具有以上各篇的。可是獨有鼎鼎大名范仲淹的政治家、思想家，王荆公（安石），他在宋賢文集中，既沒有神道碑、墓誌銘；也沒有行誼、家傳；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主要原因，當然是他在政治上走了偏鋒，與當時的文士們搞的不好。所以一代領袖的王安石，除了在宋史卷三百二十七有一篇列傳之外，祇有杜

大陸雜誌的名臣阮瑤集中，另有一篇長傳，可資比證。即此一端，杜氏阮瑤集的可貴，不也可略窺見一斑麼？

我的意見，當時頭家友人的支持，並有意逐步採行。後來因為書不易得，故不日易，台北市又沒有像從前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那樣規模比較完善的總發行所，與大規模影印圖書的機構；一旦著手影印大部名著，像「四庫全書」，「四部備要」那樣有用的書，供給海內外留心中華文化歷史學人的參考使用；並且要作到「符合世界水準」，真是談何容易。這裏所說「世界水準」，也只是比較在學術界能佔得住的水準。(1)這是一工作，至少要到二十年前上海的商務印書館，有計劃選印基本古籍，如四庫全書第一、第二、第三諸集；和上海的中華書局陸續排印四部備要，影印圖書集成等等作的一樣認真，或者更好。既不可且，又不偷工減料；這樣挑選精印，多方為學術界文化界謀方便，儘其能符合現在文明世界的要求。如是，購買的人多了，紅利自在其中。(2)倘若再進一步：(a)圖書的後面增加人名、地名、書名引得；(b)添加有用的介紹與序跋，說明苦心選印訪求基本的目的；與經過。(c)再如日本的友邦近日印刷的精美，圖表引得的典神悅目。這樣使人一卷在手，心曠神怡；自然可望印各書風行全球，讀者買者各償心願。可是工作能達到上述的境地，又豈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大家談了一陣之後，也就算了。

二 對於影印舊書的若干意見

我個人的意見（這也應當是一般人的意見），影印書是不會再有的了。如是則大批影印舊書，在我國勢必盡量採用。利之所在，就求進步，止計日新月異，不會中上停頓。從從前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有正書局那樣的印刷廠、編譯所，自有恢復的必要。至於能否經營成功，那端在所影印的舊書，是否好書。其次是能否適應時代需要，如所選擇。同時翻印好的有用的古書以外，尚可選印專家已經譯過的書名著。文學如莎士比亞、葛德等各類著作；歷史如吉本羅馬衰亡史，海峽的歷史哲學與藝術等早已譯成漢文的世界名著。至於小有才的書，固然也可以想出若干手法，欺騙讀者於一

時；可是事實勝於雄辯，欺騙者的腰是粗的（這是一句德國的俗語）。一旦西洋鏡破穿，印了許多賣不出去的書。吃苦頭受譏笑的是書自己。近來台北市有人影印元典書，仍用沈家本的舊刻本，又沒有兼印新會陳氏的「元典校補」。這自然是無遠見與不知學問為何物的外行舉動了。這樣粗疏流傳到了日本，即引起日本東北大學愛宕松男教授來信的嚴詞。他說：「你們有故宮本『元刻元典書』為什麼不影印？而仍用沈家本的本子來騙人，又沒有印元典校補（十卷）；這不是浪費財力，存心欺騙，並且見笑方家嗎？」我只有四信告訴他：「您所說的影印元典書，我們台大文學院歷史系宋金元史的研究室從前就沒有買，後來因為價廉也買一部供同學使用。這是規規的書，不知道選印版本，只圖目前小利的幼稚行為，原不必大驚小怪。同時也像您們貪圖便宜，願意上當。故宮的元刻本元典書真是輕易影印，和如此廉價（一部只買二百多元台幣）可以購買得到的麼？」又有人影印何秋濤的朔方備乘，因為李鴻章曾為該書作序，就在書面上便題是「李鴻章撰」，那更是荒唐可笑了。但是這兩件事也說明了目下出版界中的三種現象。第一、社會安定，文風日熾，國內外都需要大批中國的舊書（因為這些都是原始的村料）。有人影印流通，實得廣大社會的需要；即連根本不佳的沈刻元典書，影印出來即有銷路。第二、為保持國際信譽與資金的有效使用，應請國內有卓識的出版界，重新擴建其能適應時代需要的「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去擴充舊書流通與文化交流的任務。第三、這些擁有專家主持的新式「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應逐漸設立具有規模的編譯所，像從前商務印書館等在上海所設立的編譯所那樣。或因時代的進步，規模應更為擴大；延攬學者專家，選拔近來台大、政大畢業的文法資料的碩士、博士，進行有計劃的編譯與整理的工作。有計劃的影印舊書，與已譯成中文而可用的世界名著（如上述所說嚴又陵諸先輩的譯著等），以適應國內外學術界需要。影印舊書，不應是來亂印一陣而已。應當是第一步，選擇佳本，分別次第，酌加整理，分期出版。第二步，是有計劃的選印名家集，依照時代（如北宋

名家集等），地域（邊疆史地集），專題（如制度、社會、或文學、元曲之類）。依次影印，便於各界使用。例如時代的劃分，應自北宋開始。因為北宋是版圖劃一的時代。宋以後又有明代二百七十六年的安定，方大量產生版圖印製的書籍，而且數量種類，逐漸加多。宋代元、明、清、代、清代、近代，依次下來，直到近代為止，數量之多，實可驚人。應當大量影印，越多越好。同時再從宋代上溯，五代、唐代、隋代，南北朝；再由晉上溯到西漢、秦朝，書籍之外，兼印碑銘。其次是舊書影印的先獲與性質的編排。我的意見第一步先選印文史類的子與集，其次後集影印經部，（包括本文與解經文字，至於教學使用，另當別論。）再其次再影印方志、族譜。即以宋代為例，文史子集也應先印宋人的總集，別史（通史）；次印專集與小部頭的專史。這要看時代的需要與人手的是否足用，財力的是否充實，輕重緩急，不妨由國內外專家組成一個委員會集思廣益，從容商討；再由總攬全局的主持人計劃實施。這要看社會上的反應如何？那是沒有一定的成法的。

說到舊書的整理介紹，便利大多數人的使用，那就需要計劃，有適當的內行的主持，方能成功了。但選印介紹時，一定得知道各書的內容，與某書選印的理由。例如傅仲良的長坡記事本末一百五十卷，是楊氏從李長坡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的原書中，分題鈔撮而成的。現在李氏長編的輯本，既由世界書局影印了，楊氏長坡記事本末是否可以暫時緩印？若深和兩書內容的人，即覺着其實不燃了。大家應當知道，李長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原書曾經散失，現存的影印本雖也有五百二十卷，那是從小宋、大典中重新輯錄而成的。李氏長編一書，實已殘缺不完，平非原典。姑舉一例，以見楊氏記事本末的重要。北宋元主，一百六十七年（西元九六〇——一一二六）承接五代大亂之後，它的最大的貢獻，固在安內，也在攘外。北宋文治昌明，但對外武功不著；說到武力的強悍，實遠不及崛起東北遼河流域的契丹人（遼朝）。書而契丹自遼太祖耶律阿保機（九〇一——九〇七——九二六），太宗耶律德光（九二七——九四七）以後，景宗與承天皇后傾向內地漢人文化，無意南侵。而北宋的太祖、太宗也能整軍經

武，留心外交，達成兩國棄戰修好的任務。和好成功的關鍵，就是西元一〇〇四年宋遼兩國締結的澶淵盟約。從此北朝為弟，南朝為兄，北宋每年交付契丹三十萬兩及銀絹（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兩），復改爲五十萬（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兩），作爲當年的經濟援助。實際是用以換取兩國間一百十六年（一〇〇四到一一二二）的共榮共存的和平。若者與日本學者田村實造教授，近年來均致力研討遼宋間澶淵盟約成立與長期穩定的原因。田村先生認爲北宋經援收了實效；我則認爲實得力於下列的六個因素。第一、遼宋兩國曾經由兩次大戰，方逐漸轉爲長期的對峙。（一次是九八八年的高粱河之戰，一次是九百九十九年的遼宋岐溝關之戰；兩次宋朝均失敗了。）但北宋太祖太宗時代，國勢方盛，高粱河之戰，實宋兵北伐遼國幽州（北平），遼朝難勝，只是驅走了北犯的宋人。第二次，宋太宗乾德等次遼國的潰敗，潘美等在大同方面的先勝復敗，雖仍是宋朝吃了大虧；但契丹承天皇后與聖宗皇帝，知道北宋地廣人眾，不可硬碰，所以並未主動而使與復仇。此後即形成對峙的局面，因之使雙方當局，漸漸有講和修好的轉念。第二、這一修好的轉變由於宋真宗崇寧親信王樞忠的接待與在宸山的「招親」，從內部引起了兩國當局雙方感情的溝通。第三、是曾利用通曉契丹話，能與承天皇后遼聖宗雙方感情溝通的漢通。第四、契丹方面武力較優，但不幸主戰派蕭打囉臨時爲宋子弩射死，無形中增加了和平的順利。第五、是主戰的宋太宗死了，真宗繼立，性復偏重守成；那末素戰言和，始有可能是。第六、是經濟援助的原因，也許是一個最大的原因，但不足爲唯一的原因。即是宋人每年贈幣三十萬所許條件的優厚，出於契丹方面意計之外，所以樂於接受。上述六個條件之中，仔細推究，曾利用的通曉契丹話（當時說是「能胡語」）。實與經濟援助同樣重要。因爲兩國相峙，可戰可和；和戰關鍵，係在中間人的十中。這批中間人最爲緊要；語言相通，彼此沒有隔閡，自可消除敵意，增進情感。否則，即枝節橫生，那就和好難期了。現在好了，曾利用能通契丹話，能和契丹國的承天皇后、遼聖宗直接商談了，這一點就我們今天對外交涉的經驗說，實在關係重大，不可輕視放過。但是我們

怎麼能知道曹利用會說契丹話呢？這就不得不歸功於楊仲良的長編紀事本末了。○長編紀事本末在其宗瀛盟的高中，曾明白白地記載着：曹利用是宋初北方沿邊的走馬承受，用現在的話說，他是北方沿邊的駐紮情報人員，不但熟悉北方政情，而且通曉胡語，能與承天皇后面對面辦理交涉，沒有隔閡。曹利用通胡語的報導，今天轉自永樂大典的李益長編，對此點已找不到了；只有楊仲良的長編紀事本末把這件事記的清清楚楚，明白明白。○所以台北市世界書局雖然已印了李益的續資治通鑑長編，而楊仲良的長編紀事本末因為記載了這些可貴的消息，仍然是值得將全書一百五十卷加以影印的。況且除了上述曹利用「通胡語」之外，而有女真編上下兩卷及若干專題的報導等，也是現印本長編所沒有的。

至於說到校勘與整理，自是繁雜異常。但簡單扼要的整理，則應與影印同時着手，以期望儘量減少使用者的困難。例如現存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刻在史學叢書中的本子，也是清乾隆時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來的，並且書中女真人名，又於乾隆四年曾經刪改。○阿骨打的四太子完顏宗弼，漢字原名本是兀朮，乾隆時改為「烏珠」；左副元帥宗翰，原名粘罕，乾隆時改為「尼瑪哈」之類。這些無稽研究，徒增糾紛；均應儘速通人，加以改正，不能貪圖小利，省事偷懶，一印了之。

三 楊芳大全文粹的流傳與它一度西遊

撒馬爾干的故事

現在古籍正傳，第一步要談談「聖家名賢五百家楊芳大全文粹」流傳的情形和關於它一度西遊撒馬爾干的故事了。○說到北宋楊芳大全文粹抄本的流傳和有關的掌故，目下祇能就我所知道的，加以報導；我所不知，盼望專家將來加以補充。

(一) 清四庫全書提要對於楊芳大全文粹的品評 清乾隆時編印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對於楊芳大全文粹的性質與版本的流傳，曾有簡明的介紹與品評；頗足以窺見這部書的由來與內容的概況。總目提要卷一百八十七集部總集二，說：

「五百家楊芳大全文粹一百十卷（此指四庫收錄本），宋魏齊賢，葉分同編。按齊賢字仲賢，自署南陽鉅鹿人；分字子實，自署南陽人。○考宋南渡（一一二七）以後，鉅鹿，南陽皆為金地；殆以魏氏本出鉅鹿，葉氏本出南陽，偶題郡望，非其真里籍也。」又說：「是書皆錄宋代之文，所體居十六七。○雖題曰五百家，而卷首所列姓氏，實五百二十家，網羅可云極富。○中間多採官宦應酬之作，取充卷數，不能一一精純。又仿文選之例，於作者止書其字，人遠年湮，亦往往難以考見。○疑為書肆刊本，本無繁瑣，故買家未益，不免失於冗濫。……」

「然渣滓雖多，精華亦富。○宋人專集不傳於今者，實難盡略存梗概；亦雖塔所謂披沙揀金，往往見寶者矣。○故朱彝尊雖恨其繁，終實其博也。……」

這仍是舊日就選文章的觀點所下的評論。○因為數量太多了，就很隨便的加以「本無纖長」，不免「失於冗濫」；或者遂指為「取充卷數，不能一一精純」。○但是現在就材料的觀點說，上述的一些話都用不着了。○材料是越多越好，選擇的範圍是越廣博也越有價值。○因為網羅宏富，宋人專集散失不傳的，也可從楊芳大全文集中，找尋到一部分，或一大部分。○這不僅是披沙揀金，實在是保全數佚，功絕自是無量的。

(二) 傳增湖藏圖書題記對於楊芳大全文粹抄本流傳的考證 現代國內藏書大家江安得增湖氏著有藏園書題記，享有海內重名。○傳氏對於楊芳大全文粹曾作跋文一篇，載在題記的第八卷中，對於文粹抄本的流傳，也有若干具體的考證。○傳氏說：

「聖家名賢五百家楊芳大全文粹一百卷，（指明代流傳的本子）明鈔，黑格棉紙。○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據沙宋帝空紹，是從宋本鈔出者。○前有紹興庚戌（南宋光宗年號，庚戌為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九〇年。）南徐許仲序序。○書為鉅鹿魏齊賢、南陽葉子實合編。○首卷為名賢總目（今本缺），凡五百十卷。……按（傳氏）此書四庫總目提要為一百十卷，此（鈔本）被一百卷，實係殘缺；賈人挖改卷第成一百卷以充完快耳。○今逐卷查閱，知凡缺十卷。……」然此書挖改紊亂，由

來已久。……百卷鉅編，流傳渺遠，其道篇脫闕，事所恆有。持因胃充全快，索求高價，而令全書篇次淆亂，使復之讀者，非悉心討索，無由進尋，斯足恨耳。（以上此書卷帙繁多，鈔本稀少，故書賈常把此篇，索求高價。）

該核（指一百二十六卷的鈔本），郡君贊庭得之肆上，本屬殘編。旋又由宋星五坊中，搜求舊底，復得半部，取以相較，實為原書。樂昌鏡圓，璧城劍合，遇緣之巧，疑有冥冥者主持其間。然非贊庭之勤搜博訪，何以得此！精誠所至，鬼神來附，誌於簡端，亦書林之佳話也。」

這篇跋文作於辛未十二月，辛未是民國二十年，即西元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二月或已是一九三二年），刊入藏閣書題記卷八，可以略窺見這一部大書的鈔本在近代來流傳的情形。這部大書幸而我們自由中國在台灣省即有兩個圖書館藏有名貴的鈔本。一是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一百二十六卷鈔本一部，四十二冊；一百一十卷本兩部，（一三十六冊，一十六冊。）還有一部殘本（祇有一百零八卷）。現在學生書局進印的是一百二十六卷鈔本。二是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得斯年圖書館所藏一百二十六卷的鈔本。這兩部一百二十六卷鈔本，數量既多，而且又都是基本書（鈔本），不容易借出，所以詳細的比較校對，一時而不容易做到。但是就著者翻閱所得的印象說，內容大致是沒有多大出入的。

（三）描芳大全文粹曾一度流傳西域的故事 這一部書在流傳上還有一個頗起趣味的故事。那就是當西元一二一九年，（南宋寧宗嘉定十二年，金宣宗興定元年。）元太祖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的時候，隨從西征的耶律楚材曾一度把描芳大全文粹帶到西域的名城僕馬爾干。同時又管從山東徵召前往大汗行營（雪山）講道的金真教大師邱處機所信聞，並對描芳的內容有所議論。後來兩人因信仰不同，發生衝突；耶律楚材因而想到當年信聞描芳文粹所引起的一些爭辯；順便將此事記錄在他所著的足本西遊錄中。著者曾往耶律楚材的足本西遊錄，並於民國五十一年在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發表。關於耶律

楚材與邱處機兩人為描芳大全文粹爭論的事情，印載在原書第十五節「雪山講道時對邱氏的印象」一段中。該選錄有關的兩小節，以著此一掌故的梗概。（西遊錄中批評邱處機與金真教的一大段，採用的是主客問答體，客是假設的，居士即是耶律楚材，因他平日自稱「湛然居士」。談話的地點，是在燕京，即現在的北平。時間是元太祖丁亥年，西元一二二七年。）

客曰：「予嘗讀諸漢集（邱處機的詩文集）序，有云：邱公日記數千言，果有是事否？」

居士曰：「彼之強記予不知也，嘗假『宋描芳文粹』於予；一日謂僕曰：『有一二語欲與湛然商榷。夫古人之文章，愈深則人愈難知耳。描芳中黃魯直所著說音贊，有云：『通身是眼，不見自己；欲識自己，頻頻轉耳。』此何等語耶？予默而不答。予私謂人曰：『山語脫白，衲僧已知落處。果未窺祖道之玄蘊，況其堂奧乎？』予自此面待而心釋之。」

這一段對話，對於描芳大全文粹一書的流傳情形，和它在宋元時代（即耶律楚材時代，西元一八九——一二四四）所受一般社會人士的重視和喜愛，都有透露。所以對於我們研究這一部書的歷史說，是很重要的。○至於由描芳大全文粹所引起的耶律楚材與邱處機的爭執與耶律楚材對邱處機的輕視，反而無關宏旨。祇可證明這部書底確是當時的「古文觀止」一類的通用書，頗受學人的重視而已。因略加說明，以助對於此一故事的了解。（一）西遊錄中所說的「宋描芳文粹」，即是我們現在討論的「聖宋名賢五百家描芳大全文粹」，那是無可懷疑的。這部書通常談話時也簡稱「描芳」，和我們稱呼蘇軾為蘇軾一樣。（二）所說描芳中黃魯直所著說音贊，「通身是眼云云」，實在做有錯誤。這四句，現存一百二十六卷本描芳文粹中，卷一百二十五卷的是說、贊、跋三類，統中贊有二十九首，黃魯直作的贊，佔了八首；但沒有上述所說的四句。查四部叢刊豫章黃（魯直）先生集卷十四中，有贊八十首也沒有這一首。這一首即見於描芳大全文粹卷一百二十六卷的沙彌文信大悲頌中。原文共四十八字，如下：（1）通身是

眼，不見自己；欲見自己，頗覺難耳。(2)通身是手，不解看觀；白牛擔簍，空打車輪。(3)通身是佛，頂戴彌陀，頭上安頭，笑殺洛陽。」而這些話這句子見於黃魯直說音聲，應當是印盧機或耶律楚材一時的談話。當然還有一個可能，那就是當年他們所有的播芳大全文粹和我們現存的版本不同。但證以豫章先生文集，這不同可能性是很少的。(三)就這一段的文意說，著者於佛典中詳宗與義，著者純根，覺者並不十分易懂。耶律楚材因印盧機這一發問就「自此面待而心解之」，這恰是成見在那裏作祟吧！(四)就上述這一段因在薩馬爾干借閱播芳大全文粹而起的磨擦，平心靜思，也可以顯示播芳大全文粹一書的重要性，和它在社會上的影響力量。第一、試想播芳大全(一二九以後)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時候，中央亞細亞與東亞中國的情形，和兩地間的文化政治關係。一部播芳大全文粹居然能在一二〇〇年左右在撒馬爾干城出現，無疑是擔任秘書職務的耶律楚材隨身帶過去的。(此外，在撒馬爾干城能找到的中國類書，可能性實在很少。)(第二、耶律楚材與印盧機在撒馬爾干的異鄉聚會，據李志常西遊記所載，始於西元一二二一年的冬天。因為印氏年長(時印盧機已七十四歲，耶律楚材三十二歲。)(三)楚材初以前輩待之。西遊錄所謂「辭句和詩，楚香素著，春遊道園，夜話寒齋，此其常也。」印盧機被召遠赴西域，主要的目的是往八魯灣(雪山)行宮(今阿富汗京城喀布爾附近)，對元太祖成吉思汗的講道。但他在一二二一年旅居西域期間，則大部分時間，均寓居撒馬爾干。查印氏寓居撒馬爾干，計前後凡有三次。第一次自辛巳年(一二二一)十一月八日，留至壬午年(一二二二)三月十五日，計得四月又七日。第二次壬午年五月五日起，至八月八日，計得三月又三日。第三次行宮講道復歸撒馬爾干，自壬午年十一月下旬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計為時一月餘。合計三次共往約有八個多月。印氏向耶律楚材借閱播芳大全文粹，又從而引起對此書內容的討論，應當均在這個時候。(五)耶律楚材當年祇是成吉思汗的一位隨從秘書，昔日牛馬引車，萬里從征，居然能托這樣大的一部播芳大全文粹，捐帶到中亚撒馬爾干城，則這一部書所具有的實用價值與內容的豐富有趣，自然是可以想見的了。

四 播芳大全文粹內容的簡介與它對於宋代史研究的貢獻

著者喜讀此書，曾為這部一百二十六卷的播芳大全文粹，作了一個約略的統計。合計我點查這部大書的結果，知道共有文章四千四百五十九篇(另一次為四千四百五十五篇)。依內容可以粗枝大葉的分為二十四類。從排列的前後次第上，也可以約略看出：這部書是為那些入作的；與編纂人編纂此書的用意所在，以及它所能反映的社會情況。茲依原書內容次第，列舉如下：

(一)表

播芳大全文粹中第一類的文章，是臣下所上的表章，簡稱曰表。這一類共有二十二卷，所收的文章約有七百二十篇。按照明文選(李慈注)第三十七卷「表(上)」對於「表」的文體，有如下的解說。「表者，明也，據也，如物之標表。言係著事序，使之明白，以曉主上，得以盡其忠曰表。」(按「標著事序」以下，為今解海解釋表字所轉錄。)(舉例的說，如諸葛亮(孔明)的出師表，曹植(子建)的求通親表，李密(今伯)的陳情表，劉琨(越石)的勸進表等，都可以說是表的代表作品。)(文選注說：「漢魏已來，表之天子之稱表，進之諸侯的稱上疏」；後來叫做奏議。民國以來，政體改變，表與奏議自然都不存在了。這一文體在舊日王朝時代，很是重要，所以播芳大全文粹中所收的表，數量在七百篇以上，就中又可區為下列的十個小類。

(1)上尊號表 共收了六篇，是南宋孝宗上給太上皇高宗與恭成皇后的，本身已屬難得，這當然要列在全書的高首了。

(2)賀表與賀賀 比較上數量甚多，共有四卷(從第一卷到第四卷)，收文二百一十五篇，也都是上給皇帝和皇后的，當時如新皇帝登基，皇帝與皇后過生日，生皇子、立太子、嫁公主、郊天、打勝仗、遇

節、幸太學、耕藉田、或遇有符瑞等事，羣臣們都是要上表祝賀的。這一類賀表，楊芳大全中收有二百一十五篇。另有比較簡短的叫做賀啟，三十五篇，也附在賀表的下面。三體合計，共有二百五十六篇。

(3) 陳情表進學表進貢表 共二十八篇，均收在第五卷，實在可以歸為一類，即陳情進貢表。

(4) 起居表讀事表 共十三篇，均在第七卷。

(5) 奏表 如對國哀上皇帝表等，共四十二篇，在第八卷。

(6) 解元表 共三十一篇，在第九卷。

(7) 謝表 即是謝恩表，數量甚多，共十一卷，約計有文三百零二篇。就中樣式繁多，可以窺見宋代臣下對君主之複雜關係。(以上自第十卷起至二十卷止。)

(8) 陳乞表 收在第二十一卷與第二十二卷的上半卷，共有文二十四篇。

(9) 遺表 收在第二十二卷的下半卷，共有文九篇。就中有曾子固與蘇子由得遺表各一篇，為四部叢刊景印明蜀府治字本樂城三集，與元豐顯稿與康熙影刻所刻曾文定公文集所未收。

(二) 賀啓 從第二十三卷起到四十三卷，共二十一卷，均為賀啓。賀啓就是寫給別人表示祝賀的應酬書信，共約有七百一十篇。內容上自文太師、蘇太師、蘇丞相、樞密使、參政、中及侍郎、舍人、秘監；下至地方各級官吏，教授、師友等，款式完備，文辭優美；長者千餘言，少者兩三行。社會及階層的往來關係，均可從這些賀啓中窺見察知。這一類簡函可以單獨印成冊，以供專題研究。

(三) 謝啓 今名謝函。從四十四卷起到五十七卷止共十四卷，共有文四百三十篇。大概是普通的謝函，應用甚廣，所以楊芳大全特意把它們列為一類，以示與前述的謝表，與後述的上啓，性質各異。這一類就材料來說，也是可以獨立。

(四) 上啓 從卷五十八起，到卷六十四（上半卷）止，共七卷，共收文一百七十五封。就性質說都是下級官吏寫給上級主官談主張，提意見的報告書。文中雖有應酬語句，並不重要。而且有的也相當冗長。

(五) 回啓與達狀 卷六十四下半卷到六十五卷，包括下列四種；就是：四啓五十六篇、迎狀十六篇、達狀十五篇、辭狀四篇，共有文九十八篇。

(六) 制誥與奏劄 從卷六十六到六十七，計兩卷所收者為制誥，共四十六篇。次為奏狀、奏劄共十一篇。

(七) 萬言書與上皇帝書 卷六十八到六十九，共收萬言書四篇。(1)王介甫上仁宗皇帝言事書，(2)司馬溫公上皇帝直言書，(3)歐陽永叔上皇帝書，與(4)蘇老泉上仁宗皇帝書。我曾將大全中所收王安石的萬言書，與臨川集卷三十九中的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兩相對讀，覺大全本有若干處，文字不同。這一篇萬言書德國的漢學家傅朗克教授（Prof. O. Franke）曾譯為德文，梁任公先生也曾作專題研究。今在楊芳大全文粹中又獲得一個異本，也是一件可喜的事。

(八) 長書 卷七十收有「長書」十二篇，均為各人手筆。就中歐陽修寫的有兩封，范文正公、曾子固、黃魯直、朱晦菴等各一封。長書，即是比較長一點的通信；它的命名很可能是對下卷「小簡」說的。

(九) 疊幅（小簡） 疊幅應即是小簡，今名便函，也就是隨手而寫的短小書信。楊芳大全卷七十一到七十七，共七卷收有小簡一百五十三篇，有的甚為優美，可以另外印成一本「宋人的小簡」。

(一〇) 劄子 卷七十八為劄子，共有二十二篇。這裏的劄子就性質說，頗似賀啓。卷七十八最後一篇名「上都還宮目」，開列了九條寫信時常用的成語，更顯示了大全一書實用的意味。

(一)尺牘 古時所寫的書信，長約一尺，故我國稱信件曰尺牘。宋會中卷七十九到八十六，共八卷，都是尺牘，共有五百封。就中名人的尺牘為數頗多，蘇東坡、歐陽修、二公的信札各多達七十封左右，洋洋大觀，頗為可觀。

(二)青詞 祝告文的一體，唐虞時用之。唐虞志說：「凡太清宮，道觀屬青詞文，用青紙書朱字，謂之青詞。」這一體宋人文集中多有之，明時道教盛行，詞臣爭以寫青詞進上意，蘇高尤以專青詞受到主知。楊芳大全中從卷八十七起，到卷九十止，共有青詞二百七十四首。

(三)釋疏 用於紀念節日的功德道場，也具有青詞的性質。自卷九十一一起，到卷九十八止，共有八卷，四百零五篇。這一類有可分為道場疏、功德疏、祝賀疏、進薦疏等多種。

(四)祝文 從九十九卷到一百零一卷，共三卷，收文二百四十七篇。內中名目繁多，有明堂太廟祝文，修禪、祭神、祭先師祝文，也有許多是由名家如蘇東坡、歐陽修、宋子京、秦少游撰作的。

(五)塔書 泛指舊時代結婚時用的各種文字。如求塔書、問親書、回定書等，載於一百零二卷中，共有六十三首。就中如黃魯直、呂伯恭的問親書、回定書等，都是很難得的。

(六)生辰賦與生辰詩 載於第一百零三卷，共得文四十七件，有幾件都有五七律詩十首以上。

(七)樂語 載一百零四卷，到一百零六卷，共三卷，計有文一百八十九首。就中第一首「集英殿乾元節大宴教坊致語」，應當是在演奏之前的一種致辭。

(八)勸農文 共有十篇，載卷一百零七中，作者有朱元晦、張欽夫等。

(九)徵文與虛序 共八篇，也載在卷一百零七中。

(一〇)雜文 這裏的雜文，共有十七篇，包括有「擬作」、訓

儉文、喻學者書等，也收在第一百零七卷中。擬作是一時的遊戲筆墨，如「擬代伯益上夏啓書，擬留侯（張良）與四皓書」之類，共有四篇。除如「訓儉文」是司馬光作的。喻學者書是朱熹作的，似宜示在他講學的白鹿洞書院，那就很有意思了。

(二)上崇文 見於卷一百零八到一百零九兩卷中，共收文三十四篇。作者比較有名的有王介甫、王禹偁、洪興伯等。上崇文，乃是建文時，承包工程師於上崇時，用以頌祝的聯文。宋附東西南北上下凡六章，章凡七言三句。此體始於六朝，盛於宋元，名家如王安石、元好問等都喜為之。

(三)祭文 數量頗多，自卷一百一十起，到一百一十七止，共八卷，收文二百七十七篇。這一部分裏選佳文甚多，王安石、黃魯直、朱熹諸公都在十篇以上。名家如蘇東坡、歐陽修、陳了翁等也都是這一類文的作者。

(四)挽詞 載一百一十八卷到一百二十卷，共三卷，收文一百零七篇。這一類中佳作與重要挽詞甚多。如王安石的仁宗皇帝、神宗皇帝挽詞，都是很難得的。最難得的是保全了當時人對宋高宗的一批挽詞，作者達二十人之多，挽詩在六十首以上。從這些大量的挽詞中，可以由多方面看出南宋高宗在當時對於中興事業的成就。

(五)當代文選 自卷一百二十一到一百二十六，最後七卷，為當代文選。大多數都是宋代名人的散文，共收一百七十四篇。分為(1)記，(2)序，(3)碑銘，(4)贊，(5)跋，(6)頌，(7)題跋，七項。

(1)記 三十篇，佔了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兩卷，執筆的人大都是宋朝的散文家。如歐陽修、王安石、蘇東坡、蘇子由、范仲淹、王禹偁、呂伯恭等。我們當讀的文章，像歐先生祠堂記、岳陽樓記、待漏院記、相州畫堂記、醉翁亭記等，也都收在這三十篇之內。

(2) 序 共十六篇，佔一百二十三全卷。作者為程伊

川、朱熹、歐陽永叔、黃魯直諸家。

(3) 碑三篇與銘四篇，佔一百二十四、二十五兩

卷。作者有呂伯恭、黃魯直、朱元晦、孫仲益諸人。

(4) 贊與跋 一百二十五卷，收有贊文二十九篇，跋

五篇，撰者名人也多。

(5) 頌與題額 最後一卷（第一百二十六卷）收有頌十

二篇，題額三十七篇。頌的作者四人均甚有名，（計

呂伯恭二首，孫仲益一首，王禹偁（元之）二首，黃

魯直七首，題額三十七篇中，黃魯直作的佔十四篇，

張欽夫作的佔十二篇，朱熹佔四篇。

我涉獵揚芳大全文粹復，所得到的第一個印象，是材料豐富，種

類繁多。這四百多篇大大小小的文章，代表的方面很廣，對宋代史的

研究有極大的貢獻。據說管見所及、陳述如左。

(一) 這一部揚芳大全文粹一百二十六卷，二十四個部門，共收

有四百四百多篇散文，而且是南宋光宗紹興元年（一一九〇）編成

的，至今已有一百七十餘年。對宋代史說，以宋還宋，又是同時代人

收集宋人的記述，自然更可寶貴。如此就數量、時代與性質說，它對

宋史的研究，是一批好的可貴的材料，那是沒有問題的。

(二) 文粹中所收各類專門文章，動輒數百篇，可以印成單行的

罕見難得的彙輯。如（1）宋人上給上級的「表」，即有二十二卷，七百

二十篇之多。我們就可以印成兩三厚冊，題為「宋人呈給上級的表

書」。（2）把第二類的賀啓、謝啓、上啓、回啓四種，一千三百七十五

篇啓文，印成「宋人的賀啓與謝啓」。（3）把第八類長書與第九類小簡

（三十四篇），分別印成「宋人的樂書」、「宋人的勸農書」，與
「宋人的上書文」。（4）把第二十二類的祭文二百七十篇，把第二十三
類祝詞一百零七篇，分別印成「宋人的祭文」與「宋人的祝詞」，也
都是很有意義的專門文集或小冊子，都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三）從文粹中可以輯錄出許多宋代名賢已散失的文章。這些文
章沒有保存在各位名賢現存遺集之中，也是他處所極爲罕見的。例如
揚芳文粹中所收蘇東坡的小品文數量頗多，有許多不但是四部叢刊中
影印的宋刊本，「理道東坡文集事類」與宋註分類東坡詩（前者六十
卷，後者二十五卷，均爲南海潘氏藏宋刊本。）所未收，也爲近日世
界書局翻印蘇東坡全集七種所不載。著者沒爭論不多，初不敢自
信，認爲或是查對大部頭蘇集所誤記。後又檢對江安傅增湘先生所輯
「宋代蜀文粹存」，（一百卷，宋本，一九四三）刊行的排印本共三
十四冊，向港傳斯年圖書館有此書。）竟發現所輯蘇長公遺文，多
達八十首，（原作七十五首，我復核爲八十首），輯自揚芳大全文粹
者，即有七十八首。蘇東坡的文章是兩宋人所珍貴的，江安傅增湘先
生是我國近代有名的目錄學家，收藏圖書既多且精，所著藏園叢書題
記，爲海內外學人所尊信。今傅先生珍惜鄉邦文獻，竟從揚芳大全文
粹中，輯出蘇東坡的遺文，達七十八首之多，則揚芳大全一書保存宋
代名人散文之多，可以想見。又如上文所說大全中保存有宋代名人的
遺表，共有九篇，作者曾子固、蘇子由、江秀等。我個人頗喜歡
曾子固對歷史學的見解，（例如他在寄歐陽舍人書對於自傳，甚爲銘
的批評。）因此也偶而翻翻「元豐類稿」或「曾文定公全集」。（我們研
究室有唐鑑壬申（一六九二）南豐影刻的曾文定公全集。）均未見
所收這遺表。繼查四部叢刊中的樂城集，也沒有找到文粹卷二十二中
所收蘇子由的那篇遺表。可惜我沒有再查王煥鑑先生所編的曾南豐年
譜，與孫汝聽所作的蘇博漢年譜，而不數確定祇有揚芳大全文粹中存
方便二公的遺表。但把一代名人的遺表收集在一起，自是研究上的一大
碑。又，卷一百二十四中有王元之（禹偁）的三篇碑文，即君子鄉
方、岳城碑、陵母碑。這三篇爲四部叢刊本的小書集。與國學書本叢
書小書集所不載。這祇是偶舉所知而已，倘有人將黃魯直、朱元晦、

洪景伯、諸家的文章加以統計查對，相信還會有許多名家佚文出現的。

(四) 文粹中有許多專題式的收集，現在看起來都是很有意思的。如(1)上邊所說過的「拾遺」(一卷(卷一〇二))，包括同觀、求增、許增、回定等步驟，共收有六十篇，這可以看出宋人對增補的重視。又如(2)勸農文(卷一〇七)，共有十篇，可以看出地方官對農桑教育的尊重。又如(3)上邊說詞類(卷一一八到一二〇)，收有對宋高宗的祝詞二十首。雖都是頌揚功德，追念成功，但從這些頌揚與追念中，也可以看出南宋高宗當政時代(一一二七——一一六二)他在多方面的表現。這對於了解南宋的中興，與宋高宗當年的成就，自然是很有助的。這一類專題式的材料尚多，諸此書者，自可多方面的加以詳列與引用。

(五) 文粹中有許多作者，文章甚多，但沒有專集流傳下來。若能分別加以輯錄，可以增添不少的專集。例如張炎夫、孫仲益諸人都有文章在八十篇以上；趙德莊、趙承之等的文章均在四十篇以上。這些作者的文章，都有輯成「文粹」或「文存」的價值。

如上文所說，我曾拿文粹(第六十八卷)中的王安石「上皇帝萬言書」校四部叢刊本臨川集中的上仁宗皇帝書，雖大致相同，而字句間有出入，也有校勘上的便利。不過文粹鈔本，就我所知道的兩種說，尚港的藏本似比較好一些。

其他如范仲淹的嚴先生祠堂記，一般選文如古文觀止(卷九)等都說：「先生光武之故人也。」而拙著大全文粹卷一百二十的記文，則作「先生「漢」光武之故人也。」兩相比較，光武上添了一個漢字則後者就明顯的多了。又如范氏的岳陽樓記，末一行有「(慶

曆)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記」，歐陽修的相州畫錦堂記，末尾也有「面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歐陽修記」諸如此類，就史料的觀點說，都比古文觀止所載的更有意義。

以上僅是著者翻閱強書時，所得的一些印象，認為對宋史的研究，啓發性甚多。今特就所知順手舉出，冀引起有志研究宋史者的注意。總之，拙著大全文粹鈔本一百二十六卷，原鈔本四十餘冊，是一向被忽略的奇書。它代表兩宋較高社會人士的社交活動，酬酢往來，應上答下，所以書中所收賀表、謝表、賀啓、小簡、尺牘、祝辭、祭文、獨多。詩、詞、遊記、傳狀、史論、蘭涉個人賞心娛樂；與嚴密的散文，如神道碑、墓誌銘等，則不見重視。正因如此，對於宋人上層社會的生活，表現的方面實在甚多。據表而出之，收諸書於利用社會史料的專家學者，給它一個好的安排。希望能使這一批可貴的，埋沒已久的宋代社會史的原始材料，得到適當評價與獲得應有的注意。

附記：(一) 這篇文章是為資彥堂先生逝世週年紀念特刊而作，因病胃遲延，為歉。它只是一篇「南港讀書記」的初步整理，因此有的地方未免冗長；有的地方說的不夠精細；補充改正，期諸異日。

(二) 我當時開了十種書。另外的五種書是：(1)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統類(三十卷)，(2)熊克的中興小紀(四十卷)，(3)王楙的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4)江少虞的皇朝事實類苑(六十三卷)，(5)無名氏(舊著年表)的宋史全文(三十六卷)。(五十四年二月寓於南港蔡元培紀念館。)

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

島田正郎
早稻田大學

——日本早稻田大學島田正郎教授應宋史座談會邀請講演講稿——

日本承宋史座談會的邀請，得到發表研究所知的機會，我個人感到十分榮幸。貴會有極爲活躍的研究表現，兄弟早所熟知，對此點謹深表敬意。近年來在日本，宋史的研究仍是頗興盛的。我們（日本）在中國史的年代區分上，一般說來，頗重視唐宋兩朝的分界；因此之故，宋史的研究，也因適應這一課題的趨勢，宋唐並論，頗爲熱鬧。不過大體上說，把研究的重點放在社會及經濟上面罷了。我當然不是研究宋史的專家（對宋史所知不多），但是今天宋史座談會，所以我想在我所研究法史學一科的範圍內，選擇最近被日本學術界關心，而又與宋朝有關的一個問題，略作陳述。題目叫做「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若蒙諸位先生不吝指教，惠予批評，用以促進日本與貴國間宋史研究的合作，不勝榮幸。

二

根據唐律疏議，宋刑統及慶元條法事類，在唐、北宋及南宋，家產共有者的範圍，是家族（共同體）的全體。除了家長及一般家族之外，家長及家族之妻，未始在室的女兒也都不例外。但是別次性的配偶（妾；指妾、媵、）在法律上則特別從共有者的範圍中剔除。像這樣，關於家產共有者的範圍，在唐與北宋及南宋之間，是沒有甚麼差異的。但是對於家產的女子繼承法，在唐律以及承襲它的北宋法與南宋法之間，我們卻可以看出兩者間有甚大的差異。

三

唐律規定女兒對於家產，除了接受生活上所必需的扶養費用之

外，僅受領男子所得財產的二分之一，做爲嫁資（即是粧奩）。女兒由於出嫁而喪失家產共有者的資格，那時就從家產分出嫁資給她。在分家時，其他共有家產的兄弟也，不可以不顧這一點加以分。當然，在唐律上同一輩的人是以均分爲原則的。兒子可以代替亡父的位置（繼承家產），寡婦也可以代替亡夫的位置。家族中如果沒有兒子或寡婦時，即把繼承權者斷絕時，則被稱爲絕戶，家產除扣除死者葬費之外，其餘概歸在室未婚嫁的女兒。

四

但是根據南宋的史料，例如：復村先生大全集，或清明集所見的家判例子，女兒不僅可以得到嫁資，而且還可以分有兒子所要繼承的家產的一半。女兒與兒子一起代替亡父的位置，如果沒有兒子的話，僅由女兒代替；正如寡婦代替亡夫的位置，女兒也可以代替亡父的位置。寡婦另當別論。通常在室未婚女子在原則上是不參與祖先的祭祀的，但是她們却要參加分配家產的抽籤（採薪），因此也有祠堂歸入女子之手，而終於發生沒有祠堂的現象。（參看，南宋劉清之編「戒子通錄」卷六、高司業的送終禮「戒子篇」。）在清明集的戶婚門，特別有「女承分」這一分類。其中所收審判時引用的法律，很明白的寫着：「既有二女，法當承分」，以及「女合承分」的條文。

據此我們可以明瞭南宋的法律，在分配家產時，除了具有男子優先的原則之外，而有男女平等，或近似平等的原則存在。

五

右述南宋女子繼承法，只要它是法令，那麼在南宋時代，從西元十二世紀初開始，約一百五十年，一定是在全部領域上被貫徹原則而實行的。我這種見解大概不會有甚麼大的錯誤吧！（史料之證明有：湖南、江西、江浙、福建等地的審判例，見於復村先生大全集、清明集、宋會要稿等，此處從略。）

右述南宋時代的家產分配法，無疑的，它在中國法律史上是具有特色的；但是在中國四鄰諸國的法律中，也決不是沒有類似的例子。例如：第八世紀初期，日本的養老令，就規定女兒和兒子都可以繼承遺產；而且女兒的繼承分重是兒子的二分之一。在第十五世紀後半，安南的「黎律」規定，家產是應由兄弟姊妹們均分的。僅對於長子，為了他要主持祭祀香火，所以多給他家產的二十分之一。同一時期的李氏朝鮮，經國大典，也有類似的規定，對於「承重子」，即祭祀繼承人，多給家產的五分之一。只要是指出，不問男女，皆可均分。由於嫡庶與分主主義的體制，庶子與嫡子雖然不平等，但是庶子之間男女還是平等的。

這樣看起來，南宋時代的法律，在中國法制史上是少有所例，頗具獨創風格。它是淮河以南做為政治權力中心根據地的產物，適應這一環境的需要而制定的。因此淮河以東，長江流域的習慣法，也就被反映在這個法令中了。它和北方地帶做為政治權力的中心根據地而成立的北朝，法令系統（唐律及北宋時代的法律）頗不相同。我們也可以認為南宋的法律，在這一點表現了中國法制史上的特色。

六

這種研究與推測如果可以成立的話，那麼南宋時代的女子繼承法，也就不僅是南宋時期的東西了。我們可以更往上追溯，認為它是現出長江流域舊有的習慣法。在這種意義上，檢討南朝系統的家產繼承法，勢將更有意義，而成為必要的一種研究。（南朝時代女子繼承法的史料，現今雖極為缺乏，但宋書中並非無例可尋。）也許尚需擴大研究，而考慮到日本、安南、李氏朝鮮的女子繼承法和它的關係。如此，則在南宋或李氏朝鮮等特別注重家子學的時代，却出現了女子繼承法。這種問題自然另有原因，而是無法使用觀念理論說（Ideology）就可以解釋的。我認為女子繼承法和經濟生活上的迫切需求，具有密切的關係。用經濟需求的看法，追求它的起因，似乎比較妥當。很明顯的，水田地帶的華中、華南，比起華北平原的旱田地帶，在農業勞動上，前者期待需求女子勞動力的地方，遠比後者為多。因此也形成女子在家族（共同體）內經濟方面的崇高地位。也許這就是產生長江流域的習慣法——女子繼承法的主要原因。

六

南宋時代，除了以上所述的幾點以外，尚有關於嗣子的種種規定。或嗣子與在室未婚女子之間，對適應各種情況而分配家產的詳細規定。這些在中國法制史上，都可以說是使南宋法律具有特色的一些現象。這也可以認為是當代領域內的習慣法反映到法令的例證，而有待於今後學力研究的。總之，開闢新境界，尋求新問題，尚大有發展的餘地，願共勉之。